

证券代码：835391

证券简称 百事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大沅街 101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一）发行目的	2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2
（三）认购方式	4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五）发行数量及金额	5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5
（七）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	5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	6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五、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1
（一）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11
（二）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4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1
七、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有关声明.....	23

释 义

在股票发行方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百事宝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	指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百事宝

证券代码：835391

法定代表人：汪祥余

董事会秘书：叶伟华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大沅街 101 号

联系电话：0578-2517999

传 真：0578-2517333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和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

份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向 1 名对象发行，为新增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证件号码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1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91331100MA28J1B20W	5,555,555	29,999,997
合计				5,555,555	29,999,997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8J1B2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0 号。

法定代表人：陈磊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为实缴资本超过 500 万的合伙企业。同时，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其开户营业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证实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3、投资者适当性合规说明及关联关系

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的股东有三名分别为：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系以自有资金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或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出具承诺函，声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项分别经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评审会议、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 元/股。

2018年7月，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5.35元/股，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高压直流接触器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归还流动贷款，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自2018年1月15日之后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的分红派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的方案如下：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除权除

息日为：2018年10月26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59元，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71元，2018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相对公允，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支付。

（五）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555,555股（含5,555,555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9,999,997元（含29,999,997元）。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董事会决议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进行权益分派，不会出现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

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29,999,997 元（含 29,999,997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的投入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拟投入募资金额 (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原材料采购	2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9,999,997

合计	29,999,997
----	------------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及资金投入安排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电磁断路器、高压直流接触器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投入均不断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具有高增长性的新能源行业、通讯行业，只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作为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石才能紧跟行业发展的速度。虽然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但考虑到本次发行对象为本地地方政府为推进丽水市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投资机构，支持本地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同时配套其他相关政策支持，所以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中 2,000 万元计划用于原材料采购，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二级供应商，存货、应收账款周转周期普遍较长，为满足公司推进新能源汽车配套业务发展，配备足额流动资金，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保障。

(2) 本次募集资金中剩余款项 999.9997 万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一方面，公司存货周转的过程中需要配比支付相应的职工薪酬；另一方面，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引进研发、营销、管理等各类人才，职工薪酬会进一步加大。

若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 9,385,981 股，融资金额为 50,214,998.35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高压直流接触器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归还流动贷款。2018 年 6 月 2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180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 50,214,998.35 元分别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1210206029100070761 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577904652010818 账户内。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2697 号《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9,385,981 股。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3,858,658.01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214,998.35	
加：利息收入	60,507.00	
减：手续费	3,369.27	
减：发行费用	600,000	
小计	49,672,136.08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产品模具开发	778,392.00	778,392.00
真空钎焊炉	-	-
激光焊接设备	-	-
排气台	-	-
检漏仪	-	-
绕线机	-	-
真空储存柜	3,900.00	3,900.00
冲床	31,000.00	31,000.00
隧道烘箱	-	-
品证检测仪器	139,116.40	139,116.40

辅助设备	4,500.00	4,500.00
其他设备	572,136.00	572,136.00
车间装修改造, 达到净化等级要求	339,422.00	339,422.00
普通工装	8,042.00	8,042.00
钎焊工装	-	-
增加陶瓷高压直流接触器研发人员	306,285.93	306,285.93
购置高压负载测试台、三综合振动台等实验设备, 组建项目实验室	1,087,096.00	1,087,096.00
实验、试产费用	200,544.00	200,544.00
补充流动资金	17,400,622.42	17,400,622.42
偿还所借中国工商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本金	4,942,421.32	4,942,421.32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3,858,658.01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后, 公司经营资金大幅增加, 明显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为有效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促进公司长足发展, 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更为充足, 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 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份数为 56,085,981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汪祥余直接持股 14,191,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5.30%。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5,555,555 股，股本总额增加至 61,641,536 股；公司股东汪祥余直接持股 14,191,000 股，占比为 23.0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祥余、徐海华、徐海光、汪祥财、汪申峰、赵乐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205,000 股，占比为 49.00%，仍能有效控制公司。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投资方（乙方）：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向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不超过 5,555,555 股（含 5,555,555 股）的普通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 元/股。

2) 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总价款不超过为人民币【29,999,997.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整，该等认购款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管理的货币资金。

投资方应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日内将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3、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凡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自愿限售安排

自愿限售安排：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股份可以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股份还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6、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2) 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公司构成违约的,其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应按照违约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 如因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中登公司最终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或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应在不予通过该等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对此负有过错的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股份发行价款的监管与运用

(1) 本次股份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发行方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对于本次股份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代为偿还原股东或其关联人的债务;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3) 投资方对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款的资金运用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具有充分的知情权,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项的账务明细。公司应及时向投资方书面通报相关项目进度和资金运用情况。

(4) 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公司还应向投资方按照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7、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4)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二)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或实际控制人：汪祥余、徐海华、汪祥财、徐海光、汪申峰、赵乐丰

乙方：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

2、协议主要条款

1) 业绩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在在利润考核年度（即2018-2022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与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2) 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2018-2022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

公司应在每一个利润考核年度的次年3月1日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促使其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每一个利润考核年度的次年4月30日之前向投资方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按照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

上述审计所涉审计费用均由公司支付。

(3) 如果公司2018年度与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低于4,000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与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合计净利润低于 8,000 万元，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应以向投资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C1，其计算公式为： $C1 = (\text{利润考核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 - \text{利润考核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实际净利润}) \div \text{利润考核年度承诺合计净利润} \times \text{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8\% \times (\text{自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补偿款之日的实际天数} \div 365 \text{ 天})]$ 。

如果投资方在收取现金补偿款时应缴纳税款，则实际控制人应给予投资者相应的额外补偿，以确保投资方实际收到的现金补偿款项金额不少于 C1。

股份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转让部分股权，使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P1，其计算公式为： $P1 = \text{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div (\text{利润考核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实际净利润} \div \text{利润考核年度} \times 12 \text{ 倍市盈率})$ 。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转让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数量）为 N1，其计算公式为： $N1 = \text{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数量）} \times (P1 - \text{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2) 赎回权与共同出售权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以下简称“赎回权”）：也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

a.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例如：公司经营业绩达不到上市标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不规范、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过错、相关股票发行与审核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发行审核主管机构暂停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等等），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并购退出；

b.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c.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40% 以上；

d.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不足承诺业绩指标的 70%的；

e.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f.投资方合理判断并向公司出具书面证明报告证实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g.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本协议“第三条 1.项”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合理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2) 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投资方按年投资回报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支付给投资方税后股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8%*n]。n=自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获得过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税后应予以抵减。

(3)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控制人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一道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与该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或迟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并办理股份变更手续。若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本条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则投资方不得行使共同出售权。

(5)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操作方式与股转公司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则须按股转公司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进行操作，以最终实现投资方的赎回权和共

同出售权。

3)股份处分限制

(1)自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2)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款行为之前，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份数额，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份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条第 4 款所述权利及相关股份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条第 4 款所述权利。

(4)自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a.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

b.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以下简称“随售权”);

c.投资方可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 $\text{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 \times \text{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div (\text{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 \text{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d.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丧失实际控制的地位，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5)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6)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人时，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实际控制人于股份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竞业限制

(1) 实际控制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或者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之日起两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或涉及以下事宜：

- a.新设、收购、参股与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 b.委托、受托经营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 c.在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职员；
- d.为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任何机构或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指导、顾问、协助或资助；
- e.为其自身、关联人或任何第三方，聘用公司任何在职员工；
- f.以其他身份参与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

(2) 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该协议条款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在从公司离职后 2 年内或更长期限内不得在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

(3) 实际控制人同意，如果公司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违反《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实际控制人应就公司或投资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其他

(1) 投资方在满足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后，支付本次投资价款。

(2) 本次投资完成后，认购协议中“第三条 2.”约定的交易条件并未得到满

足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按照投资方的要求以本次认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支付违约金。

(3) 为确保公司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在投资完成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处理公司及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瑕疵,由此产生的费用依法分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但如果上述费用的产生系由于实际控制人在尽职调查中未披露事项造成的或因其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则应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该等相关费用。

(4) 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自公司清算或视同清算事件完成起 5 年内(以时间较长的一个为准),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且作为该团队的主要管理者或主要管理者之一,以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的、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商业行为(“新项目”),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后续融资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向投资方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方有权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选择权。

(5) 投资方可在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禁售期后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6) 投资方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推荐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6) 违约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2) 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构成违约的,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 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应按照违约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另

行向守约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7)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后生效

a. 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b. 本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c. 本协议由自然人一方签字、非自然人一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2) 凡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第一条、第二条及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均将于上市申报之日前二日起自动失效。若(I)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II)公司申请被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各方应当另行协商并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电话：027-65796952

传真：027-65799819

项目负责人：刘丹丹

项目组成员：张丽丽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闫鹏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吴广红、刘振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俊、刘麟放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汪祥余

成 功

徐海华

李汉平

董红果

全体监事：

施宏伟

魏 博

朱 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汪祥财

李汉平

徐海华

叶伟华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